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研究生成果认定的规定

经哈尔滨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（包括硕士和博士）在申请授予学位、评选各项奖学金、评优等工作中，有效成果认定如下：

1、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哈尔滨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（英文：School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, Harb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）；论文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填写具体学院，则为哈尔滨理工大学（Harb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）。

2、知识产权成果为哈尔滨理工大学（Harb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）。

3、论文有效期为研究生入学后录用或发表，专利有效期为研究生入学后申请或授权，软件著作权有效期为研究生入学后申请，科技竞赛有效期为研究生入学后参加。

4、成果需与本学科领域相关。

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。

本规定解释权归哈尔滨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。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19 年 1 月 1 日